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第一创业”）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9年上半年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0,754.3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17.57
其他	1,436.81
合计	20,754.3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第一创业的影响

第一创业2019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0,754.38万元，减少第一创业本期利润总额20,754.38万元，减少第一创业本期净利润15,565.79万元。以上为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年上半年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317.57 万元，包括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567.47 万元，对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50.10 万元。

1、融入方以股票“欧浦智网”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280.00 万元。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813.45 万元。

2、融入方以股票“天广中茂”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330.00 万元。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66.77 万元。

3、融入方以股票“天广中茂”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52.00 万元。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87.56 万元。

4、融入方以股票“飞马国际”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231.64 万元。

5、融入方以债券“16 东辰 01”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86.28 万元。公司对其质押债权和其他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50.1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本期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7.94 万元；转回部分已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749.89 万元。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317.57 万元。

（二）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 年上半年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436.81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19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30.11
应收款项	696.02
其他应收款	-57.54
其他资产	768.22
合计	1,436.81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